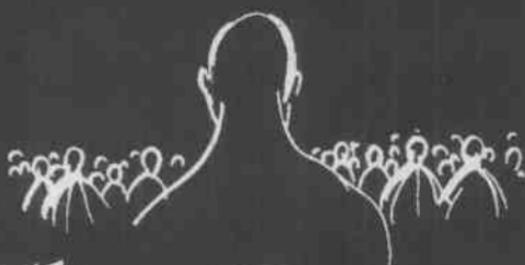


社会学经典读本

乌合之众

大众心理研究

〔法〕古斯塔夫·勒庞 著
冯克利 译



The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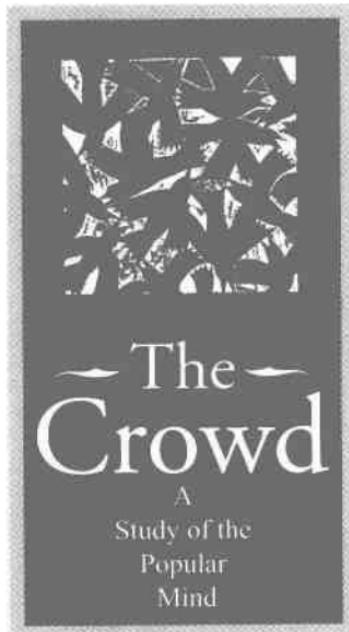
中央编译出版社
CCTP CENTRAL COMPILED & TRANSLATION PRESS

社会学经典读本

乌合之众

大众心理研究

〔法〕古斯塔夫·勒庞 著
冯克利 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CCTP)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乌合之从:大众心理研究/(法)勒庞著;冯克利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1

ISBN 7-80109-366-6

I. 乌…

II. ①勒… ②冯…

III. 群众心理学-研究

IV. C9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1498 号

乌合之众

[法]勒庞 著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66521152,66521270(编辑部) 66171396(发行部)

h t t p://www.cctpbook.com

E m a i l:edit@cctp.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80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150 千字

印 张:8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定 价:16.00 元

中译者序：民主直通独裁的心理机制

冯克利

闻有吏虽乱而有独善之民，不闻有乱民而有独治之吏。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人们似乎热爱自由，其实只是痛恨主子。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

英雄豪杰与民众在历史上的作用孰轻孰重，历来是史家津津乐道的一个话题，当然也是个非常不易说清楚的问题。常言道，一个好汉三个帮，这句明白易懂的话让人觉得平实而中肯，可以省去我们作历史辩证法深思的不少麻烦。然而，这些历史中的好汉（或枭雄）与帮手的学术地位，却是非常不平衡的。研究英雄的著作，或是给英雄出谋划策的各类宝鉴，千百年来不绝如缕，而就那些帮手们而言，在“群众社会”到来之前，操持着改变或维持历史方向的势力的并不是他们，而是遍布于这个世界大大小小的帝王将相和各路神仙，因此鲜有人把他们作为一个心理实体进行研究。这种情况一直继续到民主时代的到来。

曼海姆在他去世前一篇讨论世俗化过程中“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民主”的未竟稿中，曾根据中世纪晚期以来在民俗、艺术、建筑等方面的变化，对决定着后来政治民主化进程的民众生活态度和审美情趣的潜移默化，作了十分深入而生动的说明。^① 他对这一过程的分析，有着一个与我们这里的讨论相关的前提，即民主化使得各种偶像与建立在血统基础上的世俗王权，已逐渐被平等人权和参与扩大的主张所消解，由此使权威合法性的来源产生了一个重大的转移——血统身份也罢，君权神授也罢，奉天承运也罢，此时都已不再可能。领袖要想号令天下，也惟有反求诸天下的“授权”才成，这时群众才真正成了前台的主角。

1. 被遗忘了的勒庞

然而，群众在社会生活的变迁中唱起主角，这种现象对近代政治制度的变迁带来的结果，并不全都令人欢欣鼓舞。正如近代中外历史已经告诉我们的，群众的民主权力就像一切个人权力一样，当它没有受到恰当的宪政约束时，也很容易转变为它的反面，成为一种暴虐的权力。因此自伯克以降，便有许多思想家对于各种群众领袖挟民意而行独裁的负面作用忧心忡忡。从这个角度讲，法国人勒庞在两个世纪之交写下的一系列

^① 见 Karl Mannheim, *Essays on the Sociology o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56), ch. 3, pp. 171—246: “文化的民主化”。

社会心理学著作，尤其是他写于上世纪末的《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①一书，实在不该受到我们忽视。

勒庞(Gustave Le Bon, 1841—1931)是何许人物？本来我们对这位当年法国的才子式人物不该完全陌生。他的《乌合之众》一书，包括汉语在内被翻译成 17 种语言。^② 惜乎近代以来，国人长期面对内忧外患的时局，总是摆脱不了“保种图存”的国家主义意识，因此最有现实意义的学说，是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之类的集体主义意识形态，像《乌合之众》这种反集体主义的著作几乎没有机会进入人们的视野，当然也就不足为怪。

勒庞从 1894 年开始，写下过一系列社会心理学著作，鱼龙混杂，蔚为大观，除了上面提到的《乌合之众》外，还有《各民族进化的心理学规律》(1894)、《社会主义心理学》(1898)、《法国大革命和革命心理学》(1912)以及《战争心理学》(1916)。不过这些著作既不十分合乎学术规范，又是一些过于严肃的话题，因此大多没有受到人们的重视，惟独《乌合之众》一书却取得了出乎预料的成功。它在 1895 年出版后，以平均不到一年再版一次的速度，至 1921 年已印到第 29 版。即使是在今天，我们在主要

① Gustave Le Bon, *Psychologie des Foules*, 1895; 英译本为 *Crowd: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60 (fourteenth printing, 1976)。中译本即根据这个英文版译出。下引此书时，简称《乌合之众》。

② 民国十六年(1927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过他最重要的《乌合之众》一书的译本，书名《群众心理》，吴旭初译；借此机会感谢香港中文大学刘小枫先生提供了这一版本线索。

的网上书店也仍可看到此书的多个网页和读者针对此书的一些奇谈怪论。

关于勒庞的思想倾向，当年芝加哥大学社会心理学的开山乔治·米德(George Mead)在《美国社会学杂志》中评论勒庞的思想时曾说，“勒庞是这样一批法国人中的一员，他对自己民族的文明几乎已经感到绝望，只有盎格鲁—萨克逊民族的个人主义，使他看到了未来社会的惟一希望。”^① 我们从米德这段话可知，勒庞身处思想混乱、歧见纷呈的世纪末，是属于法国思想界中“亲英派”的边缘人物。当然，在他的著作里，我们随处可见他对“盎格鲁—萨克逊种族”的心理素质和政治制度的赞扬，不过要论系统与深刻，他远远不及自己同胞中的大师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等人，甚至与比他年长一辈的希波莱特·泰纳相比，也逊色不少。^② 因此只说他有盎格鲁—萨克逊情结，并不足以解释他的思想特色和对后世的持久影响。他的思想价值来自别处。

罗伯特·墨顿(Robert Merton)在为此书的简装本所写的长篇序言中，曾特别提到了奥尔波特(Gordon W. Allport)给予勒庞的极高评价。这位美国社会心理学领域的泰斗说，“在社会心理学这个领域已经写出的著作当中，最有影响者，也许非勒庞的

①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1899); p. 404.

② 泰纳(Hippolyte Taine, 1828—1893)这位法国19世纪的杰出思想家，因为傅雷先生译了他的《艺术哲学》而在我国享有盛誉，但他晚年检讨法国中央集权制度的名著《当代法国的起源》和《旧制度》(它们对勒庞影响甚大)却几乎不为人知。

《乌合之众》莫属。”^① 墨顿先生认为，“反对者可以驳斥勒庞的言论，但是他们不能对它视而不见，至少，假如他们不想放弃对社会心理学问题的关心，他们就不能这样做，因为那都是些基本的问题。这正是勒庞此书的主要功绩所在：它几乎从头到尾表现出一种对重要问题的敏感性。……只有在极少数思想家中，才能看到这种不断发现有研究价值的问题的本领。对于社会心理学家以及所有思考自己社会的人，勒庞的著作所关注的问题，几乎无一例外地注定会成为十分重要的问题。”^② 持论稳健而超脱的熊彼特在其著名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中，也曾特别强调了勒庞的社会心理学研究作为一个时代代表征的重要意义，认为勒庞最早有效地阐明了“个人在群体影响下，思想和感觉中道德约束与文明方式突然消失，原始冲动、幼稚行为和犯罪倾向的突然爆发”的实相，从而“给予作为古典民主学说和关于革命的民主神话基础的人性画面沉重一击”。^③ 只要读一下勒庞此书，人们想必也会很容易理解以上这些言论。的确，对于 20 世纪出现的许多成功或失败的群众运动以及由此造成巨大灾难，我们如想对其寻求一点心理学上的理解，从勒庞那里是可以学到很多东西的。

① 见 Gardner Lindzey, ed.,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1954), “Le Bon”条。

② Robert Merton, “The Ambivalences of Le Bon’s *The Crowd*”。此文为墨顿为《乌合之众》简装本所写的序言。

③ 熊彼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吴良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379—380 页。

2. 研究的两个起点

勒庞对“群体心理”的研究在后世享有持久的影响，说来不难理解，因为他在提出自己的见解时所针对的社会背景，至今不但没有消失，而且已经成为我们这个世纪人类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现象。勒庞虽然从学术角度讲经常表现得十分“外行”，却对这种现象具有一种出自直觉的深刻感受力。

首先，他认为有两个互为表里的基本因素，是引发传统社会进入现代转型的主要原因，即传统的宗教、政治及社会信仰的毁灭，和技术发明给工业生产带来的巨变。这一变化反映在西方各民族政治生活的层面，则是群众作为一种民主力量的崛起，而且在西方文明的发展过程中，这种“群众的崛起”有着“命运”一般无可逃避的特点。他断定，未来的社会不管根据什么加以组织，都必须考虑到一股新的、“至高无上的”力量，即“群体的力量”：“当我们悠久的信仰崩塌消亡之时，当古老的社会柱石一根又一根倾倒之时，群体的势力便成为惟一无可匹敌的力量，而且它的声势还会不断壮大”。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勒庞认为，“我们就要进入的时代，千真万确将是一个群体的时代。”在勒庞看来，这个“群体的时代”表现在观念变迁上，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民主和社会主义观念的广泛普及，它让持有保守主义和精英主义立场的勒庞深感恐惧，这一点我们下面还会谈到。

勒庞讨论群体心理的另一个出发点，说起来也许为今人所

不齿,却是激发他在这个主题上不断著书立说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我们也不能轻言它已完全成为过去。他强调,遗传赋予每个种族(Race)中的每个人以某些共同特征,这些特征加在一起,便构成了这个种族的禀赋。勒庞对这种“种族特性”的强调,在一百多年前不但是西欧精神生活中的流行语,而且波及许多处在现代化过程边缘的地区,这在鲁迅先生对“国民性”(这正与勒庞喜欢用的“genius of race”一词含义相同)的反省,以及我们至今余韵犹存的“民族生存”意识中,都有很明确的反映。这种源自19世纪“科学人类学”大发展的种族主义,其最极端的表现之一,当属勒庞的同胞戈宾诺(Joseph-Arthur de Gobineau)所发展出来的“灵肉统一论”,它力求在人种的生理解剖学特征与其精神现象之间找到某些一致性,继而把它扩展到用来解释不同民族的文化艺术和政治社会制度等各个方面的差异。勒庞身处当时的思想氛围,自然不会不受到这方面的影响。他在一定程度上从戈宾诺等人的这种种族人类学的思想中,接受了决定着各民族命运的神秘主义种族概念,认为“遗传赋予每个种族中的每个人以某些共同特征,这些特征加在一起,便构成了这个种族的气质”。因此一些学者据此把他作为一个种族主义者看待,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①

不过平心而论,勒庞用来建立群体心理学理论的种族观念,却没有很多“科学人类学”中的生物学色彩。他更多地把种

^① 参见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Macmillan, 1968, the article “Le Bon, Gustave”。

族看做一个“历史的”和“文化的”概念。墨顿在给《乌合之众》写的长篇序言中认为，勒庞在历史科学性问题上的虚无主义态度，是他的一个幸运的自相矛盾之处，因为他在实践中并没有否定史实的作用。但是读过勒庞的书后，我们也许会倾向于认为，更堪当此论的应是勒庞有着种族主义倾向的文化立场，因为正是它有力地刺激了勒庞对群体心理学的研究。1894年他出版第一本社会心理学著作《各民族进化的心灵学规律》^①，便花费大量篇幅，探讨在不同种族之间无法做到“观念移植不走样”的原因——譬如英法两个“种族”，因其“国民性”使然，对“民主”、“自由”之类的相同观念，便会有非常不同甚至对立的解释。正是因为对群体特征差异造成的民族命运——尤其是他自己所属的法兰西民族的命运——有着一份强烈的关切，才促使他进而提出了自己带有“通论”性质的群体心理学理论。

3. 低劣的群体心态

每个种族虽然有相对于其他种族而言独特的天性，但是勒庞根据对若干重大历史事变（尤其是法国大革命）和发生在他周围的一些事实的观察，又认为不管是什种族，当其中的个体为了行动的目的而聚集成为一个“心理群体”时，“仅仅从他们聚在一起这个事实，我们就可以观察到，除了原有的种族特征

^① Le Bon, *Lois psychologiques de l'evolution des peuples*, 英译本为 *Psychology of Peoples*, New York, Macmillan, 1898.

之外,他们还表现出一些新的心理特征,这些特征有时与种族特征颇为不同”。也正是对这些不同之处所做的研究,构成了勒庞对社会心理学领域的主要贡献。在他的笔下,这些聚集成群的个人最有意义的变化,就是其中个人的行为方式,会表现得与他们一人独处时有明显的差别。勒庞为证明这些差别所列举的证据,当然尚没有实验心理学的充分支持^①,但是正如后来在勒庞提供的研究基础上继续从事这项工作的弗洛伊德所言,勒庞过人的“问题意识”,使他的见识即使只从经验层面看,也没有人敢于断然否认其价值。的确,凡是读过《乌合之众》这篇幅不大的小书的人,大概谁也不会否认,它虽然偏见多多,却也是非常令人难忘的。

对于群体行为中的那些同个人行为心理学十分不同的特点,勒庞以经常是十分夸张的口吻,为我们描述了一幅十分可怕的景象。按他的评价,进入了群体的个人,在“集体潜意识”机制的作用下,在心理上会产生一种本质性的变化。就像“动物、痴呆、幼儿和原始人”一样,这样的个人会不由自主地失去自我意识,完全变成另一种智力水平十分低下的生物。勒庞当

^① 这方面的经验研究后来确实有人做过,如 P. G. Zimbardo, *The Human Choice: Individuation, Reason and order versus deindividuation*. In W. J. Arnold & D. Levine (eds.),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17),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69. 这项研究既未证实也未推翻勒庞的观点。再者,把勒庞的思想从实验科学的角度加以技术化有多大价值,也是令人怀疑的。

然尚不具备发展出“权威主义人格”^① 之类见解的能力,但是他明确指出,群体中个人的个性因为受到不同程度的压抑,即使在没有任何外力强制的情况下,他也会情愿让群体的精神代替自己的精神,更多地表现出人类通过遗传继承下来的一些原始本能。个人因为参与到群体中而表现出来的这些特征,概括起来说大体如下。

首先,群体中的个人会表现出明显的从众心理,勒庞称之为“群体精神统一性的心理学规律 (law of the mental unity of crowds)”,这种精神统一性的倾向,造成了一些重要后果,如教条主义、偏执、人多势众不可战胜的感觉,以及责任意识的放弃。用他的话说:“群体只知道简单而极端的感情;提供给他们的各种意见、想法和信念,他们或者全盘接受,或者一概拒绝,将其视为绝对真理或绝对谬论。”勒庞认为,他这里所描述的其实也不完全是一种现代的现象,从古至今,与宗教或准宗教信仰有关的偏执“对人们的头脑实行的专制统治,早就为大家所知”,它甚至是一切伟大文明最基本的动力。

由于这种简单化的思维方式,群体并不认为真理,尤其是“社会真理”,是只能“在讨论中成长”的,它总是倾向于把十分复杂的问题转化为口号式的简单观念。在群情激奋的气氛中的个人,又会清楚地感到自己人多势众,因此,他们总是倾向于

^① 这是后来由弗洛姆(E. Fromm)在分析纳粹主义心理学时提出的著名概念,指个人为了逃避孤独无助的感觉而放弃自由的心理倾向。见弗洛姆:《对自由的恐惧》,许合平等译,1988年,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第98—124页。

给自己的理想和偏执赋予十分专横的性质。“个人可以接受矛盾，进行讨论，群体是绝对不会这样做的。在公众集会上，演说者哪怕做出最轻微的反驳，立刻就会招来怒吼和粗野的叫骂。在一片嘘声和驱逐声中，演说者很快就会败下阵来。当然，假如现场缺少当权者的代表这种约束性因素，反驳者往往会被打死。”出现这种情况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勒庞观察到的另一条群体心理学规律：约束个人的道德和社会机制在狂热的群体中失去了效力，“孤立的个人很清楚，在孤身一人时，他不能焚烧宫殿或洗劫商店，即使受到这样做的诱惑，他也很容易抵制这种诱惑。但是在成为群体的一员时，他就会意识到人数赋予他的力量，这足以让他生出杀人劫掠的念头，并且会立刻屈从于这种诱惑。出乎预料的障碍会被狂暴地摧毁。”当然，从以个人责任为基础的法制立场上说，这种在群体中消失了个人利益和目标的人会变成一个“无名氏”，而以个人责任为基础的法律，对这样的无名氏是不起作用的。所谓“法不责众”的经验使他意识到，他不必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群体感情的狂暴，尤其是在异质性群体中间，又会因责任感的彻底消失而强化”。意识到肯定不会受到惩罚——而且人数越多，这一点就越是肯定——以及因为人多势众而一时产生的力量感。在群体中间，就像“傻瓜、低能儿和心怀妒忌的人”一样，在摆脱了自己卑微无能的感觉之后，会产生出一种残忍、短暂但又巨大的能量。

勒庞这些思想所提出的最大挑战对象，便是 18 世纪以后启蒙哲学中有关理性人的假设。在他看来，“是幻觉引起的激情和愚顽，激励着人类走上了文明之路，在这方面人类的理性没

有多大用处。”因此在同人类的各种作为文明动力的感情——“譬如尊严、自我牺牲、宗教信仰、爱国主义以及对荣誉的爱”——的对抗中，理性在大多数时候都不是赢家。这也是那些高深莫测的哲学或科学观念在面对群体（不管其中的个人有多么高的智力水平）时，必须使它们低俗化和简单化的原因。在这一点上，勒庞是可做乔治·奥威尔的老师的，他不但知道在“政治和语言的堕落”^① 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指出“说理与论证战胜不了一些词语和套话”，并不全是宣传者的过错，因为这些东西是“和群体一起隆重上市的”。这些在群体中产生了广泛影响的观念，其威力只同它所唤醒的形象而不是它们的真实含义有关。只有这些避免了分析和批判的观念，才能在群体眼里具有自然甚至是超自然的力量，让群体“肃然起敬，俯首而立”，“它们在人们心中唤起宏伟壮丽的幻象，也正是它们含糊不清，使它们有了神秘的力量。它们是藏在圣坛背后的神灵，信众只能诚惶诚恐地来到它们面前。”因此，那些详加分析便会歧义纷呈的观念——例如民主、平等、自由等等——所以具有神奇的威力，只是因为它们已经变成了空洞的政治口号——各种极不相同的潜意识中的抱负及其实现的希望，好像全被它们集于一身。

于此，我们也许更容易理解像韦伯和罗素这些曾经有志于

^① G. Orwell, "Politics and English", in *Selected Essay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57, p. 154。奥威尔在《1984》中发明的“newspeak”（姑译为“黑白颠倒法”）这个著名单词，也是针对宣传者而不是受众的。

参政的大思想家为何失败了。在观念简单化效应的作用下，凡是抱着怀疑的精神、相信在政治和社会问题上极不易发现“确定性真理”的人，尤其是一个习惯于用推理和讨论的方式说明问题的人，在群体中是没有地位的；当面对激愤的群情时，他尤其会生出苍白无力的感觉，因为他意识到他要与之作对的，不仅仅是一种错误的行为，还有“多数的力量”，还有贯彻这种行为时的偏执态度。我们更能理解，所谓专业精英，不管其智力多么高强，他陈明利害得失的理性努力，面对被空洞的观念冲昏了头脑的群体，反而会感觉自己十分迂腐和无聊。更为可悲的是，面对群众的荒谬与狂热，明智之士更有可能根本不会作出这样的努力，而是同群体一起陷入其中，事后又惊叹于自己连常识都已忘却的愚蠢。弗洛姆曾从个人在社会共同体中的边缘化或受其排挤而导致的内心焦虑出发，对这种放弃独立判断能力的过程作过分析^①，他所说的人们情愿“逃避自由”的原因，便包括着在这种内心焦虑的压力下，人们会情不自禁放弃个人立场的倾向，因为正如勒庞的解释所表明的，怀疑造成的

① 参见弗洛姆：《对自由的恐惧》，第6、7章。不过勒庞并非完全没有意识到集体至上的体制将给个人自由带来的后果，在论及“民主立法”对个人自由的限制时，他说：“若是到了这个地步，个人注定要去寻求那种他自己身上已经找不到的外在力量。政府各部门必然与公民的麻木和无望同步增长。因此它们必须表现出私人所没有的主动性、首创性和指导精神。这迫使它们要承担一切，领导一切，把一切都纳入自己的保护之下。于是国家变成了全能的上帝。而经验告诉我们，这种上帝既难以持久，也不十分强大。”

不明确性,不但不会让群众喜欢,而且有可能使他们生出足以致人死命的愤怒。

4. 群体的“道德”

读勒庞的人或许最易于得出一个印象,即他过多地强调了群体的负面形象。但是,“群体心理”给个人行为所造成的结果,并不全然只是我们日常用语中所说的“罪恶”,它所导致的结果要比这复杂得多。用勒庞的话说:“它可以让一个守财奴变得挥霍无度,把怀疑论者改造成信徒,把老实人变成罪犯,把懦夫变成豪杰。”因此对于我们在群体中看到的情况,很难仅仅用刑法学意义上的犯罪来定义,它是一种更为复杂的现象。

如勒庞一再所说,他所研究的并不是“群体犯罪的心理学”,而是表现在所有类型群体中的心理学特征^①,其中自然也包括英勇无畏的英雄主义群体。参与到群体中的个人,不但能够变得“偏执而野蛮”,而且在他只有一知半解甚至根本就不理解的各种“理想”的鼓舞下,他并不像大多数个人犯罪那样是受自我利益支配的。因此,我们可以认为群体行为的结果看上去非常恶劣,但参与其中的个人的动机,却很可能与卑鄙邪恶的

^① 当时研究群体心理的并非只有勒庞一人,著名者如意大利人西盖勒(Scipio Sighele)和法国人塔尔德(Gabriel Tarde)。在勒庞思想的“发明权”上,三人之间还有过一番争执。但后二人的研究主要着眼于刑法学意义上的群体犯罪现象,与勒庞侧重于政治和社会史的心理学研究毕竟有所不同。